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中医医院 (函)

黔南中医院函〔2019〕26号

黔南州中医医院 关于开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报告

州卫生健康局、州医疗保障局：

根据《省发改委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8〕1363号)文件，我院拟开展以下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具体项目及内容见附件)，开展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我院承诺：

- 1、严格执行国家公立医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管理政策、价格政策。
- 2、本次报告开展项目已经院医务、伦理、价格等部门审查通过。
- 3、明码标价。

4、对患者或诊疗对象充分告知，与患者或诊疗对象签订就诊协议。

附件：黔南州中医医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 件

黔南州中医医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含高值耗材）	计价 单位	价格（元）	主诊断、主操作是 03 版或 12 版项目的请在此 栏注明对应项目，非上述项目请文字说明具体 诊断、操作。	高值 耗材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T05c15	肉毒素注射	1. 注射区域画线；2. 消毒；3. 注射；4. 观察。	每部 位	1000	适应症：面部皱纹，咬肌肥大，面部塑形等		不含药 品（肉 毒素） 费用

黔南州中医医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